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函

708007  
臺南市安平區怡平路6號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黃惠芬  
電話：2931110#6310  
傳真：2990650  
電子信箱：fen@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安平區新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南市交停營字第1140733334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市安平區建平十一街路邊停車位114年6月9至11日禁止停車公告1份，請協助張貼周知並廣為宣導，請查照。

說明：副本抄送宏碁智通股份有限公司，請自行派員於施工前淨空所需範圍，並於借用範圍明顯處張貼本局公告，且於施工期間維持交通秩序、注意相關人車安全，並不得妨礙住戶生活安寧及自行租借或同意其他人進行擺攤等商業或收益行為；施工結束後請恢復場地清潔。

正本：臺南市政府秘書處(請協助張貼公告)

副本：宏碁智通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臺南市安平區公所、臺南市安平區建平里辦公處、臺南市安平區新南國民小學、臺南市立金城國民中學、本局停車營運科

局長 王 銘 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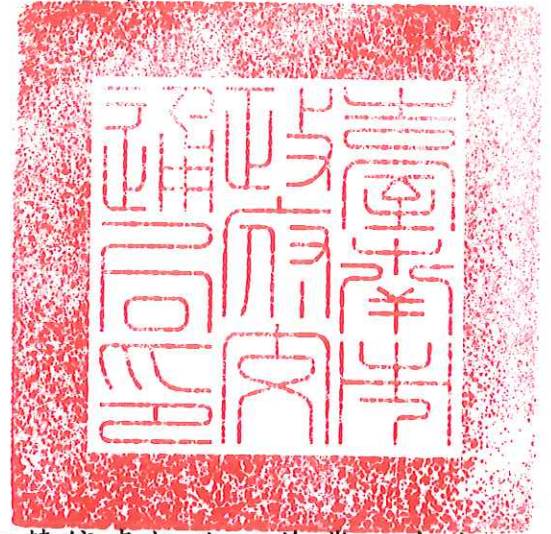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南市交停營字第1140733334A號

附件：



主旨：配合宏碁智通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智慧停車柱施工作業，本市安平區建平十一街路邊停車位於施工期間暫不開放停車，特此公告周知。

## 公告事項：

- 一、114年6月9日至11日，本市安平區建平十一街(建平路至文平路)路邊停車位(單號021至089)共34格暫不開放停車。
- 二、旨揭停車場禁止擺設攤販等商業或收益行為。
- 三、倘現場停車格位未確實圈圍管制及張貼本局公告，則無禁停管制效力。

局長 王 銘 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